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实施 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

宜政发〔201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七次全会、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部署，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市政府决定，2019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6项民生工程

（一）智慧学校建设。围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以贫困地区、偏远地区以及山区农村义务教育小规模学校为重点，实施智慧学校建设，配备必要的设备，完善网络基础设施。

（二）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智慧化建设。围绕“老有所养”，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智慧养老试点，推行智慧养老机构创建、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建设、市级智慧养老综合平台整体建设、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智慧融合发展四类试点模式。

（三）就业创业促进工程。围绕“稳就业”要求，通过强化就业服务对接、发挥创业平台作用、落实补贴政策、加强就业托底安置等，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去产能企业、“僵尸”企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创业。

（四）“四带一自”产业扶贫工程。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通过各类园区、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能人大户带动发展产业，推动贫困户增收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五）水环境生态补偿。围绕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通过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促进水生态更加美好。

（六）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程。围绕《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充分利用各地已建成的农产品质量快速检测室，加强源头监管，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皖优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

二、调整内容实施1项民生工程

在对农村低保对象、残疾人等救助基础上，增加困难职工帮扶内容，将困难人员救助工程调整为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工程。

三、合并2项后实施1项民生工程

将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补助与公共文化场馆开放2个项目，合并为文化惠民工程。同时，将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补助中的农村电影放映工程调整出实施范围。

四、退出5项民生工程

政策性农业保险机制已健全，医疗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工程已常态化运行，农产品食品安全工程任务已完成，调整不再列入；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就业扶持工程已分别纳入新增项目统筹实施，不再单列。

五、继续实施25项民生工程

继续实施党建引领扶贫工程，资产收益扶贫工程，“四好农村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健康脱贫兜底“351”和“180”工程，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贫困残疾人康复，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农村环境“三大革命”，美丽乡村建设，农村电商优化升级工程，技工大省技能培训工程，智慧医疗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妇幼健康、计生特扶和职业病防治，学前教育促进工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高校、中职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水利薄弱环节治理三年行动，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工程，棚户区改造，城市老旧小区整治等25个项目。

六、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持之以恒，履职尽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民生工程为实施载体，切实加大民生领域补短板、强弱项的力度，不断提升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进一步增进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

（一）坚持目标导向。加强政策宣传，支持群众参与，合理引导预期，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加强过程管控、开展序时调度，落实建管

并重，确保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二）推进规范实施。在工程类项目规划设计、招标采购、建设监理、竣工验收等方面，在补助类项目审查把关、评审认定、补助发放、报销补偿等环节依法依规、履行程序。

（三）强化资金保障。结合财力和基层实际，从严把关，不留缺口。实行项目资金专账管理，履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开辟资金拨付“绿色通道”，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四）完善绩效评价。坚持高质量发展，不断健全完善民生工程绩效考核、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社情民意调查等体系。抓好监督、评价和考核，强化公示公开和结果运用。

（五）狠抓责任担当。市财政局负责牵头抓总，市直有关单位履行主管职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主体职责，环环相扣，层层落实，确保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安庆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0日

安庆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高质量建设全市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政发〔201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全面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高质量建设全市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的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庆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9日

关于全面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高质量建设 全市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更好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创优“四最”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高质量建设全省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111号），为全面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高质量建设全市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9年底前，与省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全市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和运营管理体系基本建立，有效汇聚、充分共享各类政务服务数据资源，优化全市政务服务流程、环节，大幅提升“一网通办”能力。

2020年底前，依托省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服务，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做到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办理，2022年底前全面实现“一网通办”。

二、重点任务

（一）配合完成与国家、省政务服务平台首批对接。

1. 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对接工作要求，配合省政府完成政务服务事项、统一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政务信息资源等系统与国家、省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编办、市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庆经开区管委会，

市有关单位）

2.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优化安徽政务服务网安庆分厅和“皖事通”移动端服务应用功能，全面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做到形式统一规范、内容深度融合，实现事项集中发布、服务集中提供。鼓励各地、各部门依托政务服务网和“皖事通”移动端，开展个性化、有特色的服务创新。（市政府办公室、市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庆经开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二）规范政务服务事项。

3. 完善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库，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动态调整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实施清单，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在市、县、乡、村四级统一，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办理流程和评价标准统一。（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庆经开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三）优化政务服务流程。

4. 全流程在线办理，全面推行“不见面审批”。2020年底前，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加强资源共享，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压缩办理环节、精简办事材料、缩短办理时限。（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庆经开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5. 整合优化企业开办、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等涉及多个部门、地区的事项办理流程，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张清单告知、一张表单申报、一个标准受理、一个平台流转。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整合工商、

税务、刻章流程,实现一般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集成不动产交易、纳税、登记及水电气过户等服务,实现不动产登记审批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实现工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审批时限压缩至45个工作日以内。(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庆经开区管委会,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有关单位)

(四)融合线上线下服务。

6. 推进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推动政务服务整体联动、全流程在线,实行线上线下一套服务标准、一个办理平台。(牵头单位:市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庆经开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五)推广移动政务服务。

7. 以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健康、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领域为重点,积极推进覆盖范围广、应用频率高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指尖办”。整合各地、各部门独立政务服务移动端接入“皖事通”移动应用平台。各部门原则上不得新建政务服务移动端。(牵头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庆经开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六)统一网络支撑。

8. 坚持联网是原则、孤网是例外,省、市两级政务服务平台统一依托省电子政务外网构建,原则上不得使用VPN拨号方式接入。推动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与电子政务外网对接整合,实现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电子政务外网全覆盖,拓展网络带宽,满足政务服务应用需求。(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中心;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庆经开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七)统一身份认证。

9. 持续完善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整合各地、各部门分散独立的网上服务注册登录入口,健全线下认证渠道,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在不同地区和部门平台重复注册验证等问题,消除多入口注册和二次登录。2019年9月底前,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完善可信凭证和单点登录系统,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办”。(牵头单位:市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庆经开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八)统一电子印章。

10. 按照国家电子印章相关标准规范,建设市级电子印章管理系统和支撑电子印章的数字证书认证系统,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数字证书认证系统,实现数字证书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2019年9月底前,开展电子印章应用,建立全市政务服务电子印章管理相关制度,规范电子印章全流程管理。(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庆经开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九)统一电子证照。

11. 按照国家电子证照业务技术规范,完善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系统,对接省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系统,采用标准版式文档格式,开展全市电子证照制作,推进电子证照全市互认共享和应用,2019年9月底前,通过电子印章管理系统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签数字签名,推动跨市、跨省互信互认。(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庆经开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十)统一数据共享。

12. 加快基础数据库建设,持续完善人口、法人、地理空间等基础数据库,2019年6月底前,充实基础数据库内容,加强数据质量管理,扩大共享覆盖面,增强为各地、各部门提供基础数据共享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市

公安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委编办等)

13. 建设政务服务办事材料共享库,2019 年底前,建设市政务服务办事材料共享库,持续提高办事材料线上线下共享复用水平。(牵头单位:市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加强业务系统对接,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等专项领域重点信息系统,以及各地、各部门自建政务服务业务系统,全面实现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对接。2020 年底前,梳理全市政务服务业务涉及到的国务院部门垂直业务办理系统,通过省共享平台实现对接,全面提升业务协同能力和审批服务效率,落实数据提供方责任,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原则,保障数据供给,提高数据质量。(牵头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管局、市审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庆经开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15. 整合市场监管相关数据资源,实现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与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满足涉企信息的统一归集、“多证合一”“证照分离”、简易注销、证照协同监管、随机联查、联合惩戒以及日常监管信息互通、风险评估与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推动事中事后监管信息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一网通享”。(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庆经开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16. 建设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数据资源中心功能模块,2019 年底前,汇聚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数据,开展政务服务态势分析,为提升政务服务质量提供大数据支撑,满足政务服务共享需求。(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庆经开区管委会,市有关单

位)

(十一)健全标准规范。

17. 按照国家、省政务服务平台系列标准规范,及时制修订政务服务门户、政务服务事项、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电子证照、数据共享交换、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工程建设等标准规范。2019 年底前,建立全市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体系。(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数据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

(十二)加强安全保障。

18.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对接要求,新建或改造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平台安全管理中心,2019 年 6 月底前,联通省、市平台安全管理中心,市级平台及时上报安全态势和事件信息,接收和处置省级平台通报的安全事件。2019 年底前,实现与省政务服务平台安全管理中心上下联动。(牵头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公安局、市经济信息中心;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庆经开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19. 强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运行日常监管,建立完善相关安全管理规范和制度,应用符合国家要求的密码技术产品,保护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重要信息。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风险评估、等级保护定级、安全测评、容灾备份和保密审查工作。(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密码管理局、市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庆经开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十三)整合咨询投诉渠道。

20. 建设完善全市统一的网上咨询投诉系统,加强与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对接,开展全程监督、评价、投诉并及时反馈。2019 年底前,与省政务服务平台咨询投诉系统对接,形成上下覆盖、部门联动、标准统一的政务服务咨询投诉体系。(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庆经开区管委会,市有关单

位)

(十四)加强评估评价。

21. 建设全市统一政务服务平台网上评估评价系统,2019 年底前,建立政务服务评估指标体系,对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在线评估,以评估评价强化常态化监督。(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庆经开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十五)建立运营管理体系。

22. 加强平台运营管理专业队伍建设,统一负责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和实体政务大厅运行管理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评估考核等工作,推进“一套制度管理、一支队伍保障”。2019年6月底前,建设全市统一政务服务平台内部工作门户和运维管理系统,形成分级管理、责任明确、保障有力的全市一体化运营管理体系。(牵头单位:市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庆经开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顶层设计、

规划建设、组织推进、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等工作。市政府办公室牵头抓总,市数据资源局具体负责推进全市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政府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统筹技术和业务部门力量,加大政策、人员、经费保障力度,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所需经费纳入各地、各部门财政预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二)加强培训交流。

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围绕业务应用、技术体系、运营管理、安全保障、标准规范等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建立日常沟通交流机制,开展专项试点,总结成熟经验,加强推广应用。

(三)规范督查考核。

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完善考核评价标准,将全市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纳入“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考核体系,积极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形成推进工作的良性机制。各县(市)区、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送市政府办公室。

上述任务分工根据机构改革后,根据职责划转情况,由相关单位承接相应工作任务。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 省政府取消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

宜政秘〔201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皖政〔2018〕99号),经研究,现

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国务院决定取消11项行政许可等事项,我市市本级对应取消7项,涉及政府权责清单的权责事项作相应调整。县级实施的事项由各县(市)、区自行对照国务院、省政府文件相应取消。

公布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相关部门要制

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并加强宣传解读、确保落实到位。

附件：取消市本级实施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安庆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9日

附件

取消市本级实施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市级及以下工商质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随机抽查“一单、两库、一细则”，形成动态调整长效机制。科学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并严格执行。	1.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为行政许可事项“企业登记”的子项，“企业集团修改章程备案”为其他权力事项。
2	企业集团修改章程备案	市级及以下工商质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2. 大力推进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共享。编制《安徽省涉企信息归集资源目录》，统一格式规范，确保涉企信息全量、及时、准确归集。 3. 完善企业信用监管。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对企业进行信用分类，并建立与信用等级相适应的监管机制。实施企业失信联合惩戒，实现联合惩戒发起响应、推送反馈的自动化和智能化。 4. 建立大数据采集和开放制度，建立信息采集、共享及应用机制，依法向社会有序开放有关市场监管数据。探索构建大数据监管模型，将归集的市场监管数据进行汇聚整合，通过综合比对、科学筛查，预测市场监管风险。	2. 企业不需要再办理企业集团核准登记和申请《企业集团登记证》。 3. 企业法人可以在名称中的组织形式之前使用“集团”或者“(集团)”字样。 4. 对企业集团成员企业的注册资本和数量不做审查。
3	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	市级及以下工商质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5. 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统一部署和相关技术方案，增加“集团母公司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等栏目，做好登记信息的传输工作。完善系统查询功能，向社会提供“一站式”、多维度便捷查询服务。	1. “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为其他权力事项。 2. 由分公司（分支机构）的登记机关履行分公司（分支机构）登记信息公示义务并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实现与公司登记机关的信息共享。 3. 公司登记机关负责下载记于企业名下，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该公司界面上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4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备案	市级及以下工商质监部门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原工商总局令2014年第63号)	1.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随机抽查“一单、两库、一细则”，形成动态调整长效机制。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抽查计划。 2. 大力推进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共享。编制《安徽省涉企信息归集资源目录》，统一格式规范，确保涉企信息全量、及时、准确归集。	
5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市级及以下工商质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3. 完善企业信用监管。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对企业进行信用分类，并建立与信用等级相适应的监管机制。实施企业失信联合惩戒，实现联合惩戒发起响应、推送反馈的自动化和智能化。 4. 建立大数据采集和开放制度，建立信息公开有关市场监管数据。探索构建大数据监管模型，将归集的市场监管数据进行汇聚整合，通过综合比对、科学筛查，预测市场监管风险。 5. 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统一部署和相关技术方案，增加“集团母公司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等栏目，做好登记信息的传输工作。完善系统查询功能，向社会提供“一站式”、多维度便捷查询服务。	1. “企业营业执照补领”为公共服务事项，取消的“营业执照作废声明”为“企业营业执照补领”事项中一个环节。 2. 按照自主公示、自负其责的原则，企业自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通过“营业执照作废声明”栏目进行公示。 3. 企业登记机关办理营业执照补领手续时，需要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看有关企业是否已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6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全面落实国家及省在台港澳人员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失业登记、劳动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并指导督促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抓好落实。	在内地(大陆)求职、就业的港澳台人员，可使用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相关业务，以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或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作为其在内地(大陆)就业的证明材料。
7	机动车维修经营行政许可	市级及以下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 根据交通运输部制定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加强对全省机动车维修行业的指导和监督，督促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 推进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在全省一类、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的广泛应用，通过采集维修记录、车主评价、问题投诉等信息，推进维修行业诚信建设，强化维修行业的监管和服务。	“机动车维修经营行政许可”为行政许可事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的子项。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政秘〔201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安庆市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

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安庆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9日

安庆市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100号）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着力创优“四最”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证照分离”改革的决策部署，从2018年11月10日起，在全市围内对第一批106项涉企（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4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形成全过程监管体系。建

立长效机制，做到成熟一批复制推广一批，逐步对所有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照“证照分离”改革模式进行分类管理，着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充分释放市场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证照分离”改革方式。对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范围的第一批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采取以下4种方式进行管理。一是直接取消审批。对直接取消的审批事项，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行业主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方式及时获取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纳入行业管理，制定监管措施，推进社会共治。二是审批改为备案。对改为备案管理的审批事项，有关部门要及时调整权力清单，制定备案管理细则，公开办理程序及工作流程，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三是实行告知承诺。对暂时不能取消审批，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行为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

市场主体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有关部门要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四是优化准入服务。对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审批事项，保留审批，优化准入服务。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精简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

（市工商质监局牵头负责，市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推进涉企证照审批联动。依托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实现涉企证照信息“一次采集、一网共用”。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制定经营范围用语标准，建立经营范围表述用语与审批事项名称、审批部门及层级相对应关系，推进涉企证照注册登记、行政审批、监管执法的联动响应。分期分批选取与市场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涉企高频行政审批事项，按照“综合受理、并行办理、集中发证”的要求，建立“涉企证照通办”机制，开展涉企证照事项全市“一网通办”和“零见面”审批改革试点，实现涉企证照事项“一门、一网、一次”办理。（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工商质监局牵头负责，市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通过“证照分离”改革，有效区分“证”“照”功能，采用适当管理方式将许可类的“证”分离出来，尽可能减少审批发证，让更多市场主体“照后能营、持照即营”。对于“证照分离”改革后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事项，原则上要通过“多证合一”改革尽可能整合到营业执照上，部门间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市场主体相关信息，真正实现市场主体“一照一码走天下”。（市工商质监局牵头负责，市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着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托安徽省

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加快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建立“双告知、双跟踪、双反馈”许可办理机制和“双随机、双评估、双公示”监管协同机制，构建覆盖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监管闭环。将“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纳入“双随机”抽查清单，逐项建立相应的监管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实行定向监管。建立大数据采集和开放制度，有效归集市场监管、检验检测、违法失信、投诉举报和企业依法依规应公开的数据，通过综合比对、科学筛查，预测市场监管风险，精准定位监管重点，实现靶向监管、智慧监管。（市工商质监局牵头负责，市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能分工负责）

（五）加快推进信息归集共享。严格执行《安徽省涉企信息归集应用实施办法（试行）》和《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涉企信息归集应用工作的实施意见》，按照安徽省涉企信息归集数据规范要求，编制《安庆市涉企信息归集资源目录》，实现登记注册、行政审批、行业主管、综合执法等部门间的信息归集共享与有效应用。依据安徽省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办法和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办法，对守信主体实施“绿色通道”“审慎监管”，对失信主体实施重点监管、联合惩戒。推进监管体制机制建设，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更好发挥市场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作用和行业协会商会的自律作用及专业服务机构的社会监督作用，逐步形成多元共治格局。（市工商质监局、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牵头负责，市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证照分离”改革的重要意义，加强统筹协调，层层压实责任，积极稳妥推进改革。要推动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工作，确保改革依法依规推进。各有关部门要

针对“证照分离”改革事项，逐一制定出台优化审批和强化监管措施，并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开。

（二）强化宣传培训。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通过电视、报刊、网站、微博、微信等多种渠道，对“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政策措施进行宣传解读，扩大各项改革政策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三）狠抓工作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部署要求，抓好改革任务落实，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推进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加强对“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督促检查，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适时予以表彰；对未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要严肃问责。

附件：安庆市推开“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附件

安庆市推开“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优化审批和强化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除外）	省公安部门	√				1. 取消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审批后，对已签发的许可证收回保存。 2. 为中介机构办理缴存备用金退还手续。 3. 制定加强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4. 履行监管职责，通过加强对妨害国边境案件的查处、法定不批准出境人员和国家工作人员通报备案工作、抽查出国（境）业务卷宗，防范骗领出国（境）证件案件发生。	
2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审批（外资）	交通运输部	√				1. 取消审批。 2. 对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3. 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4.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	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	国家药监局		√			1. 加强对国家药监局备案管理措施的宣传。 2. 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3.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		1. 制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明确审批依据、法定条件、提交材料规范、承诺的期限和效力、监督管理和法定责任，并向社会公开。 2.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 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5. 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优化审批和强化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5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许可	省电影行政主管部门			√		1. 制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明确审批依据、法定条件、提交材料规范、承诺的期限和效力、监督管理和法定责任,并向社会公开。 2.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 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5. 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我省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外商投资电影院放映许可”。
6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市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		1. 制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明确审批依据、法定条件、提交材料规范、承诺的期限和效力、监督管理和法定责任,并向社会公开。 2.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3. 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 2 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4.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5. 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6. 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我省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7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市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		1. 制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明确审批依据、法定条件、提交材料规范、承诺的期限和效力、监督管理和法定责任,并向社会公开。 2.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3. 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 2 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4.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5. 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6. 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我省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8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1. 制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明确审批依据、法定条件、提交材料规范、承诺的期限和效力、监督管理和法定责任,并向社会公开。 2.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 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5. 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优化审批和强化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9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明确审批依据、法定条件、提交材料规范、承诺的期限和效力、监督管理和法定责任,并向社会公开。 2.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 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5. 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0	音像制作单位、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明确审批依据、法定条件、提交材料规范、承诺的期限和效力、监督管理和法定责任,并向社会公开。 2.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 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5. 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我省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变更审批”、“音像制作单位的变更审批”。
11	药品广告异地备案	省市场监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明确审批依据、法定条件、提交材料规范、承诺的期限和效力、监督管理和法定责任,并向社会公示。 2.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备案通知书。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 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5. 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我省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外省药品广告备案”。
12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一、二类)	省市场监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明确审批依据、法定条件、提交材料规范、承诺的期限和效力、监督管理和法定责任,并向社会公开。 2.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 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5. 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我省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一、二类)”。
1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明确审批依据、法定条件、提交材料规范、承诺的期限和效力、监督管理和法定责任,并向社会公开。 2.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 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5. 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优化审批和强化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4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省公安部门			√		1. 制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明确审批依据、法定条件、提交材料规范、承诺的期限和效力、监督管理和法定责任,并向社会公开。 2.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 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5. 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5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公安部门			√		1. 制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明确审批依据、法定条件、提交材料规范、承诺的期限和效力、监督管理和法定责任,并向社会公开。 2.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 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5. 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6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1. 制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明确审批依据、法定条件、提交材料规范、承诺的期限和效力、监督管理和法定责任,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办理,实行最多跑一次服务。 3.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4.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5. 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6. 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县级卫生计生部门			√		1. 制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明确审批依据、法定条件、提交材料规范、承诺的期限和效力、监督管理和法定责任,并向社会公开。 2.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 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5. 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8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市级民政部门			√		1. 制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明确审批依据、法定条件、提交材料规范、承诺的期限和效力、监督管理和法定责任,并向社会公开。 2.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资质资格认定证书。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 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5. 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优化审批和强化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9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审批	省人防部门			√		1. 制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明确审批依据、法定条件、提交材料规范、承诺的期限和效力、监督管理和法定责任,并向社会公开。 2.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资质资格认定证书。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 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5. 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我省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
20	乙级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审批	省人防部门			√		1. 制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明确审批依据、法定条件、提交材料规范、承诺的期限和效力、监督管理和法定责任,并向社会公开。 2.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资质资格认定证书。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 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5. 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我省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资质认定”。
21	丙级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审批	省人防部门			√		1. 制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明确审批依据、法定条件、提交材料规范、承诺的期限和效力、监督管理和法定责任,并向社会公开。 2.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资质资格认定证书。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 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5. 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我省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丙级资质认定”。
22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市场监管部门			√		1. 制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明确审批依据、法定条件、提交材料规范、承诺的期限和效力、监督管理和法定责任,并向社会公开。 2.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 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5. 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23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省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我省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优化审批和强化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24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市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我省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
25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或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加强对交通运输部优化准入服务措施的宣传。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我省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水路运输许可”。
26	港口经营许可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核发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我省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28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我省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29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我省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普货）”。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优化审批和强化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30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对文化和旅游部优化准入服务措施的宣传。 2. 推进省级部门间信息共享，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3. 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4.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1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我省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依法登记的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32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我省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大陆依法登记的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33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市、县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4	拍卖业务许可	省商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不再收取固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出租方产权复印件等申请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5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省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对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优化审批和强化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36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市、县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我市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娱乐经营许可”。
37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市、县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我市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娱乐经营许可”。
38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合肥海关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9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海关总署、合肥海关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加强对海关总署优化准入服务措施的宣传。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实现无纸化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0	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财政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从 40 个工作日压缩至 25 个工作日。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直接取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书面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将境外人员或移居境外人员的合伙人（股东）需提供的住所和居留时间证明，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办理审计业务需要提供的合法身份证明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调查核实；将跨省级行政区划申请分所执业许可需提供上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证明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我省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执业许可审批”。
41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县级财政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从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 4. 精简审批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优化审批和强化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42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审批	省农业农村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3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资，不含外商独资）	省卫生行政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放宽准入条件，逐步实现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床位位数由投资主体自主决定。 6.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我省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三级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资，不含外商独资）”。
44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	省、市卫生计生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5	从事测绘活动单位资质许可	省自然资源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四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鼓励申请单位对“仪器设备、办公场所、质量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等材料提供书面承诺，由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我省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
46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我省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燃气经营许可证”。
47	经营高风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县级体育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优化审批和强化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48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市、县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我市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49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	省公安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从 30 个工作日压缩至 20 个工作日。 4. 精简办事材料，取消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等主要管理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改由公安机关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部门间核查、加强事后监管和追究违约责任等形式予以替代。取消“验资报告”，改为出具企业名称预核先准通知书，核验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0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许可	省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审批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经营场所的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我省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审批”。
51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市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审批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工业贸易署颁发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各方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材料。 5. 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 2 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6.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2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省、市、县（市、区）融资担保机构监管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优化审批和强化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53	保险公司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撤销分支机构、公司分立或者合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保险公司终止（解散、破产）审批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加强对银保监会优化准入服务措施的宣传。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我省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保险公司变更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54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省商务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我省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初审转报”。
55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省商务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6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电影行政主管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改为即办件。 4. 精简审批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作场所使用证明文件（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我省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省内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优化审批和强化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57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省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我省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
58	设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许可	市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审批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开办地址产权证或租用场所的证明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我省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许可”。
59	化妆品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0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除外)	市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我省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食品生产许可(除乳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白酒、食用酒精、婴幼儿及其他配方谷物产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外的食品)”。
61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	省市场监管部门、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减少审批环节,对变更或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申请人声明生产条件不发生变化的情形,可以免于现场核查;下放审批权限,将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食品外的其他食品类别,下放至市、县级监管部门。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我省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食品生产许可(乳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白酒、食用酒精、婴幼儿及其他配方谷物产品、保健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优化审批和强化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62	食品销售许可、餐饮服务许可（已合并为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我省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食品经营许可证”。
63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企业审批	省市场监管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减少审批环节，对本辖区内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互联网站，符合条件的取消现场检查，直接核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我省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许可”。
64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省市场监管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我省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医疗器械广告审批”。
65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省市场监管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我省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药品生产许可”。
66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审批（批发、零售连锁总部）	省市场监管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我省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证”。
67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省市场监管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简化已有同品种医疗器械临床评价资料，扩大在注册质量体系核查过程中可免于现场检查或可优化现场检查项目、流程的医疗器械范围。扩大在生产许可证审批过程中可优化现场检查项目、流程的医疗器械范围。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优化审批和强化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68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市场监管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1年内产品首次注册经过质量体系现场考核的免于现场核查。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9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审批	省市场监管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我省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70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省市场监管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1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三、四类)	省市场监管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我省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三、四类)”。
72	新药生产和上市许可	国家药监局				√	1 加强对国家药监局优化准入服务措施的宣传。 2. 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3.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3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市场监管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加强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优化准入服务措施的宣传。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气体充装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质量手册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市场监管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加强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优化准入服务措施的宣传。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气体充装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质量手册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我省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限安全阀校验、两工地起重机械、场(厂)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核准”。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优化审批和强化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75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加强对农业农村部门优化准入服务措施的宣传。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实现无纸化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品种审定、品种权、人员社保证明、资产产权等证明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6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核发	省、市公安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对能够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申请人书面承诺等方式解决的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一律不再要求提供。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实施信用监管；建立重点监管对象台账，实施严格监管。 	我市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77	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审批	省公安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造、销售弩审批”连续三年以上无办件，已按规定予以冻结。 2. 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3.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我省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78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和变更审批	商务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对商务部优化准入服务措施的宣传。 2. 推进省级层面部门间信息共享，在线获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3. 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4.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我省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直销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初审转报”。
79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市级安监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建立重点监管对象台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根据宜政办发[2013]22号规定，我市此项许可权限于已冻结
80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县级安监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建立重点监管对象台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县级安监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建立重点监管对象台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我市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优化审批和强化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8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国家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部门、市级安监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加强对应急管理部优化准入服务措施的宣传。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建立重点监管对象台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我市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级：除涉及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外，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委托审查。
8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市级安监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建立重点监管对象台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我市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84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国家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部门、市级安监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加强对应急管理部优化准入服务措施的宣传。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建立重点监管对象台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我市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8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我省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危货）”。
86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	市、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我省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87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省国防科工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建立重点监管对象台账，加强许可年度年检，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加强企业诚信管理，实施“黑名单”制，加强社会监督。	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初审转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优化审批和强化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88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省国防科工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建立重点监管对象台账，加强许可年度年检，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加强企业诚信管理，实施“黑名单”制，加强社会监督。 	由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负 责初审转报
89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本行政区域内卫生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医疗机构各科室负责人（学科带头人）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等材料。 5. 放宽准入条件，逐步实现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床位数由投资主体自主决定。 6.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0	医师执业注册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医生资格证书等材料。 5. 放宽准入条件，对在县级以下医疗机构执业的临床执业医师最多可申请同一类别的三个专业作为执业范围进行注册，在三级医院积极探索专科医师注册制度。 6.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1	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国家统计局、省统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省清单对应事项已经冻结，不再进行审批。加强对国家统计局优化准入服务措施的宣传。 2. 制定加强事中事后具体监管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3.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2	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及海运辅助业务经营审批（国际船舶运输业务）	交通运输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对交通运输部优化准入服务措施的宣传。 2. 推进省级部门间信息共享，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3. 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4.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3	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对交通运输部优化准入服务措施的宣传。 2. 推进省级部门间信息共享，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3. 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4.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优化审批和强化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94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				√	1. 加强对交通运输部优化准入服务措施的宣传。 2. 推进省级部门间信息共享，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3. 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4.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5	国产药品再注册审批	省市场监管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优化工作流程，对药品生产许可等审批事项中相关联的现场检查进行合并，提高审批效率。 4.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我省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药品再注册”。
96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省市场监管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我省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药品委托生产行政许可”。
97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市场监管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加强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优化准入服务措施的宣传。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进一步推进委托审批权限工作，将砂轮等6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审批权限委托给设区的市级质监部门。 4. 压缩审批时限，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符合“先证后核”发证条件的，1个工作日内颁发生产许可证。 5.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取消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优化生产许可审批流程，凡是不涉及产品质量安全必备条件和产业政策的内容一律取消。只对涉及产品质量安全的指标进行生产许可检验。 6. 推行“一企一证”，企业生产经营目录内不同类别产品的，按照“一企一证”原则，新申请许可证或申请换发许可证时，一并审查颁发一张许可证书。严格落实对期满换证企业的“绿色通道”政策，即期满换证企业作出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承诺的，免于实地核查。 7. 取消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调整为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产品检验，并在申请时提交产品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可以为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验的报告。 8.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优化审批和强化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98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仅指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市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开办地址产权证或租用场所的证明等材料。 5. 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 2 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6.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我省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99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	市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印刷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开办地址产权证或租用场所的证明等材料。 5. 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 2 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6.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我省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100	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市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印刷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开办地址产权证或租用场所的证明等材料。 5. 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 2 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6.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我省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101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仅指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市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印刷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开办地址产权证或租用场所的证明等材料。 5. 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 2 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6.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我省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优化审批和强化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0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动物防疫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放宽准入条件，允许以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名义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对同一县区内同种动物所有养殖单元均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合作社统一发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6.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03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含港口岸线临时使用审批，改变港口岸线使用人、使用功能和适用范围审批）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1. 制定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我省权力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域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许可（含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域内建设港口设施临时使用港口岸线许可）”。
104	药品进口备案	口岸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监管部门出具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进口药品批件、本行政区域内口岸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最近一次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和进口药品通关单等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05	进口药材登记备案	口岸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06	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的经营许可	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	1. 制定备案管理、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3. 提高现场核查效率，符合要求后，发放相关信息公示卡。 4. 精简办事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 推进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我省权力清单中对应事项名称为“小餐饮、食品摊贩备案”、“食品小作坊登记”。其中，“小餐饮、食品摊贩许可”为备案、“食品小作坊的经营许可”为优化准入服务。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第六届安庆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宜政秘〔201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全市上下贯彻落实国家、省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质量提升的决策部署，积极实施先进管理方法，全市质量工作总体水平不断提高，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表彰先进，示范引领，推动各类组织和个人增强质量意识，进一步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根据《安庆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市政府决定授予安庆雅德帝伯活塞有限公司、安庆供水集团公司、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安庆市政府质量奖”，分别奖励人民币20万元；授予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红爱实业有限公

司第六届“安庆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分别奖励人民币10万元。

希望获奖企业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各单位、各企业和广大质量工作者要以获奖单位为榜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大力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模式和方法，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努力营造全社会重视质量、追求卓越的良好氛围，共同推进质量强市建设，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新安庆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安庆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7日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深入推进 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宜政秘〔2019〕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安庆市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庆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31日

安庆市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98号）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改革与法治辩证统一，坚持放管并重、放管结合，坚持体制创新与“互联网+”融合促进，围绕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结合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结合整治“两难两多一长”改善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推动审批服务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着力打造“宽进、快办、严管、便民、公开”的审批服务模式，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和群众跑政府的次数，不断优化办事创业和营商环境，切实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努力为“把我省建设成为全国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投资环境最优、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获得感最强的省份”的目标贡献力量，力争跨入全省先进地市行列。

二、优化政务服务流程

（一）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在优化完善市、县两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基础上，以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

效能，积极推行“马上办”，减少企业和群众现场办理等候时间。推动一般事项“不见面”、复杂事项“一次办”，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申报材料齐全的原则上一次办结；需要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实行马上响应、联合办理和限时办结。积极推行“网上办”，大力推行与企业生产经营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网上申请、受理、办理、反馈，加快实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深化网上办理深度，重点推动业务量大、群众办事频密、往返次数多的服务事项的流程再造，推进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共享化。在2018年工作的基础上，2019年继续深入推进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全省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实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推行“智慧+”政务服务，推动一网通办。已在实体大厅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补填网上流程。整治线下办理时间长程序多问题，按照“行政权力事项2个工作日（不含特殊工作环节）”，“公共服务事项1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的原则，进一步压缩承诺时限，同步压缩办理环节。积极推行“就近办”，完善基层综合便民服务平台功能，将审批服务延伸到乡镇（街道）、城乡社区等，实现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公布各层级政府“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成熟一批、公布一批，按规定时间实现全覆盖。（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推进部门政务信息联通共用。打破信

息孤岛，统一明确各部门信息共享的种类、标准、范围、流程，加快推进部门政务信息联通共用。按照“整合是原则、孤网是例外”的要求，清理整合分散、独立的政务信息系统，统一接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构建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政务信息可靠交换与安全共享，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开放。建设人口、法人、地理空间、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扩大共享覆盖面。完善网上实名身份认证体系，明确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印章法律效力，建立健全基本标准规范，实现“一次采集、一库管理、多方使用、即调即用”。在省级部门审批服务系统向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开放端口、权限和共享数据的基础上，尽快实现省市县数据对接，打通数据查询互认通道，实现对自然人和企业身份核验、纳税证明、不动产登记、学位学历证明、资格资质、社会保险等数据查询需求。整合市级各部门信息建设资金资源和管理职能，探索建立统一的政务数据管理机构，加快实现全市域“一平台、一张网、一个库”。除有特殊保密要求外，各业务部门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审批服务业务平台系统。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件、投资项目、社会信用等业务信息共享应用，逐步扩大信息共享范围。探索对适宜的事项开展智能审批，实现即报即批、即批即得。（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务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度开发各类便民应用。优化搜索功能，实现“搜索即服务”，完善注册、登录、咨询、预约、查询、申报、支付等功能，推动更多审批服务事项通过互联网移动端办理。开展市民个人网页和企业专属网页建设，提高网上办事精细化水平。运用大数据精准分析和评估审批服务办件情况，有针对性地改进办理流程，让办事更快捷、服务更优质。2019年进一步完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咨询投诉系统，与12345政府服务热线深入对

接，纳入全省统一的网上投诉受理系统。以审批智能化、服务自助化、办事移动化为重点，把实体大厅、网上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服务热线等结合起来，实现线上线下功能互补、融合发展。打造“皖事通”移动应用品牌，在2018年形成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移动端的基础上，继续打造我市“皖事通”特色应用。（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行便民利企审批服务。全面推动在建设工程领域实行联合勘验、联合审图、联合测绘、联合验收。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并联审批。对国家鼓励类企业投资项目探索不再审批。对不新增用地“零土地”技改项目推行承诺备案制。在各类开发区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在实行“多规合一”基础上，探索“规划同评”。加快推进居民身份证、驾驶证、出入境证件、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便民服务事项互联互通、在线可查、异地可办。推广容缺后补、绿色通道、首席服务官和数字化审图、告知承诺、邮政或快递送达等便利化措施，推行预约办理、同城通办、异地代办、跨层联办、智能导办、一对一专办等多种服务方式，多渠道多途径提高办理效率和服务水平，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的耗时长、来回跑等问题。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应当设置自助服务区，根据群众办事需要，配备复印机、高拍仪、多功能一体机、自助照相间等服务设施。推进政务服务阳光规范运行，严禁业务量大的热点服务窗口限号行为，督促建立健全应对预案，适时调整服务力量。对量大面广的个人事项可利用银行、邮政等网点实现服务端口前移。针对交通不便、居住分散、留守老人多等农村地区实际，积极开展代缴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在

村庄普遍建立网上服务站点，加快完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创新审批服务方式

（一）大力推行审批服务集中办理。健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优化提升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完善市、县、乡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进一步推动审批服务事项进驻大厅统一办理。整合服务大厅，原则上2019年6月底前不再保留各地政府部门单独设立的服务大厅。推进实体政务大厅与政务服务网融合，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做到线上线下优势互补、无缝衔接、合一通办、一站式办结，力争做到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探索在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和基层服务网点分类设立综合窗口，将部门分设的办事窗口整合为综合窗口，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工作模式，强化专业队伍建设，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实现“一窗通办”。根据企业和群众办件频率、办事习惯，不断优化调整窗口设置。对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建立健全部门联办机制，探索推行全程帮办制。通过预约、轮休等办法，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错时、延时服务和节假日受理、办理通道，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实行“5+X”工作日模式。对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可有针对性地提供个性化定制化服务。健全市县审批服务部门与同级监管部门及上下级部门间的工作协调配合机制。深化和扩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整合优化审批服务机构和职责，有条件的市县和开发区可设立行政审批局，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依法设立的行政审批局办理的行政许可等事项具有法律效力，原主管部门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再加盖本部门印章，杜绝重复盖章。（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及时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等事项，持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着力规范审批权责和标准，进一步约束自由裁量权、提高审批效率。聚焦不动产登记、市场准入、企业投资、建设工程、民生事务等办理量大、企业和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重点事项，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的要求，逐项编制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按照国家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的有关要求，科学细化量化审批服务标准，压减自由裁量权，完善适用规则，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构建和完善形式直观、易看易懂的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图（表），实现网上可查、电话可询，提供场景式视频、语音录入、语音提示和智能检索、智能推送等服务，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精准清晰智能的办事导引。探索制定审批服务运行评价标准，建立相应考核评价机制。（市委编办牵头，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扎实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按照国家部署，在我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全面清理规范各类许可，推动“照后减证”，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外，能分离的许可类的“证”都分离出去，使企业办证更加便捷高效，着力破解市场主体“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突出问题，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积极创新探索完善与“证照分离”改革相配套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措施，着力强化日常监管，做到放开准入和严格监管相结合，确保无缝衔接、不留死角，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市委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有序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结合“互联网+政务服务”，将减少证明材料拓展为

减少办事要件材料，按照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现有证照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上级部门已经公布取消的申请材料我省对应的一律取消，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和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中已明确取消的事项对应的申请材料一律取消，开具证明的单位无权查证、无法开具的一律取消，申请材料并非办事必要条件或重复设置的一律取消的要求，全面清理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制定取消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清单，明确取消的申请材料名称、对应事项名称、取消后的办理方式等。清理中需要修改地方性法律法规的，及时提出修改建议，按照法定程序提请修改。对保留的申请材料，消除模糊条款，属于兜底性质的“其他材料”、“有关材料”等应逐一加以明确。加强互认共享，减少不必要的重复举证。在2018年申请材料减少50%以上的基础上，至2019年11月底前，实现申请材料减少60%以上。（市委编办牵头）

（五）深化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改革。按照“及时承接、动态调整”的要求，不断优化完善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持续清理行政审批等各类行政权力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无法定依据的一律取消。对已取消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证明材料，各地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前置条件。对保留的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并对外公开。加快推进中介机构与主管部门脱钩，切断利益关联。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由行政机关支付并纳入本部门预算。放宽中介服务市场准入，鼓励支持各类资本进入中介服务行业和领域，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对导致垄断的行业政策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查清理，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各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和部门间中介机构执

业限制一律取消。严禁限额管理中介服务机构数量，营造服务高效、公平竞争、监督有力的中介服务市场。企业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政府部门不得强制指定或变相指定。依托政务服务网开发建设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中介机构“零门槛、零限制”入驻，实现网上展示、网上竞价、网上中标、网上评价。强化中介服务监管，全面开展中介服务信用评价，建立健全中介机构退出机制。（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政务服务监督机制

（一）加大行政审批信息公开力度。按照依法设定、统一规范、动态管理和信息公开的要求，建立完善行政审批事项公开制度。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行政审批事项以及行政审批的受理、办理进展情况和结果等相关信息均应及时、准确公开，实行“阳光审批”，接受社会监督。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告知义务，通过政策咨询、在线应询、热线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及时提供全程咨询服务，依法保障申请人知情权。对申请人提出的是否受理、进展情况、未予批准原因等问题，要有问必答、耐心说明，难以即时答复的，要明确答复期限。（市政府办公室牵头）

（二）完善政府权力运行“1+X”监管制度。落实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政府权责清单建设，推动市直各部门制定并动态更新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加强全过程、标准化监管。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执法类权力事项的程序、行为和自由裁量权。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按照权责对等、权责一致和“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厘清审批和监管权责边界，强化落实监管责任，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市委编办牵头）

（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原则，积极推进综合监管和检查处罚信息公开。加快建立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为特点

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各级政府监管部门开放数据，并与政府审批服务、监管处罚等工作有效衔接。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联动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实现“事前管标准、事中管检查、事后管处罚、信用管终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在省级以上开发园区、产业集聚区先行试点承诺制，实行无审批管理，推动更多项目事项管理由事前审批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服务转变。（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结合我市机构改革，整合各类执法机构、职责和队伍，大幅减少市县政府执法队伍种类，合理配置执法力量，进一步推动力量下沉、重心下移。继续探索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建立健全综合执法主管部门、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综合执法队伍间协调配合、信息共享机制和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联动机制。整合乡镇执法资源力量，探索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整合优化基层治理网格，实现“多网合一、一员多能”，提升基层监管执法能力。（市委编办牵头）

五、配套推进相关改革

（一）开展整治企业开办难专项行动。在2018年实现一般企业3个工作日内开办完成的基础上，继续探索为企业申办服务对象提供更为便利、简化的企业登记模式。开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推进企业名称自主申报，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或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核准的企业名称外，企业名称不再实行预先核准。取消公章刻制审批，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加强工商、税务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取消办理营业执照后补充采集税务登记信息的程序，对已在登记机关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采用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进行登记管理。建立线上线下企业开办大厅，实现开办企业事项“一窗受理、一表填报、一站办结”，完善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实现工商、公安、税务、银行等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实现相同信息“一次采集、一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二）实施整治企业不动产登记难专项行动。缩短企业办理查询不动产权证明所需时间，统一不动产登记流程，提供便捷高效的不动产登记服务。着力开展不动产登记窗口规范化建设，推动不动产登记事项办理标准化、规范化，加强协调指导，积极推动各级政府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保障企业合法办证，特别是不动产抵押登记办理需求。完善各地不动产登记平台，加快实现与住房城乡建设、税务等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整合，在2018年实现不动产登记“一窗化”办理，企业不动产登记5个工作日内办结的基础上，继续深化不动产登记制度改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三）推进整治工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审批专项行动。通过推行集中受理、承诺告知、流程再造、并联审批、多图联审和规范中介服务等措施，巩固2018年实现的工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4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手续的成果，进一步探索工业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优化模式。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设，建立完善“一口受理、协同办理、统一反馈”的服务机制。质量安全报监不再单独受理、单独办理，统一纳入施工许可证办理环节一并办理。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即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六、强化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及市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切实履行领导责任，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好与机构改革统筹结合，研究重大问题，把握改革方向，蹄疾步稳扎实推进。市直各牵头部门要切实加强具体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明确责任人员，层层压实责任。市各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层层压实责任，将改革任务清单化、项目化，明确施工图、时间表、责任链，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改革措施落地生效。（市政府办公室牵头）

（二）注重上下联动。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大胆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经验做法，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土特产”、“一招鲜”。建立健全协作攻关机制，对不动产登记、市场准入、企业投资、建设工程、综合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改革事项和政务信息共享等重点难点问题，各县（市）、区及市直各有关部门可组织力量进行集中攻关，尽快实现突破。市直有关部门要主动服务基层，加强对基层改革指导，及时总结提升基层改革经验，形成制度性成果，大力破除制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体制机制障碍。（市政府办公室牵头）

（三）抓好督查评估。严格责任落实，做细做实各项工作，防止空喊口号、流于形式。按照“三个区分开来”原则，完善进一步激励广大干

部担当作为的制度机制，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要通报表扬、给予奖励。严禁上级部门以考核评优、经费划拨、数据端口、印章效力等方式干预基层改革创新。健全审批服务便民化考核制度，细化量化考评指标，强化内部和外部监督。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纠正行政审批乱作为、不作为、慢作为。将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相关情况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列入重点督查事项。督查评估结果纳入市、县两级各部门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对于企业群众反映及督查评估发现但仍未解决的问题，适时通过市政府网站等公开曝光，严肃问责。（市政府办公室牵头）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宣传典型经验和做法，加大总结推广力度，促进相互学习借鉴提高。将改革宣传与信息公开、政策解读、社会监督等结合起来，多渠道听取企业群众意见建议。建立健全企业群众满意度评价机制，运用营商环境监测、电子监察、现场和在线评价、统计抽样调查、第三方评估等多种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改革氛围。（市政府办公室牵头）

上述任务分工待机构改革后，根据职责划转情况，由相关单位承接相应工作任务。

附件：具体任务分解表

附件

具体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内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全省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实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推行“智慧+”政务服务，推动一网通办。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019年12月
2	深度开发各类便民应用	运用大数据精准分析和评估审批服务办件情，有针对性地改进办理流程，让办事更快捷、服务更优质。2019年进一步完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咨询投诉系统，与12345政府服务热线深入对接，纳入全省统一的网上投诉受理系统。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
3		打造“皖事通”移动应用品牌，在2018年形成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移动端的基础上，继续打造我市“皖事通”特色应用。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
4	大力推行审批服务集中办理	整合服务大厅，原则上不再保留各地政府部门单独设立的服务大厅。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6月
5	有序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	全面清理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在2018年申请材料减少50%以上的基础上，至2019年11月底前，实现申请材料减少60%以上。	市委编办牵头。	2019年11月

安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琚学武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宜政人〔201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机构：

免去：

琚学武同志的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经研究决定，任命：

琚学武同志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安庆市人民政府

吴少锋同志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2019年1月30日

安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静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宜政人〔201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机构：

王静同志为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局长。

经研究决定，任命：

安庆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30日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宜政办秘〔201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31日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定》《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和《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交易的市本级及县（市）、区工程建设、政府采购、资产交易、土地出让等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第二章 工程建设

第三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

第四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

的，招标人应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公管局）提出申请，由市公管局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政府审批。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向3个及以上具备承担该招标项目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法人或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

第五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的，招标人应向市公管局提出申请，由市公管局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政府审批。

第六条 公开招标失败后，按照以下原则办理：

（一）首次公开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公开招标。

（二）重新公开招标失败的，经专家论证招标文件不存在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由招标人向市公管局提出申请，

市公管局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政府审批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第七条 未达到必须招标限额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不进场交易。招标人要求进场交易的，应当通过小额工程项目定点单位会员库抽签确定成交人；定点单位会员库不能满足抽签要求的，招标人可申请公开招标。

第三章 政府采购

第八条 使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采购工程，达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公开招标限额标准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依法不进行招标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可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或竞争性磋商方式。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采购人应向市公管局提出申请，由市公管局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政府审批。

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应当通过小额工程项目定点单位会员库抽签确定成交人；定点单位会员库不能满足抽签要求的，采购方式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未达到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可不进场交易。采购人要求进场交易的，应当通过小额工程项目定点单位会员库抽签确定成交人；定点单位会员库不能满足抽签要求的，采购方式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第九条 使用未纳入财政预算管理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采购工程，达到《安庆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必须招标限额标准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拟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招标方式的，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相关规定执行。

未达到《安庆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必须招标限额标准的，可不进场交易。采购人要求进场交易的，应当通过小额工程项目定点单位会员库抽签确定成交人；定点单位会员库不能满足抽签要求的，采购方式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第十条 使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采购货物或服务，达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或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市财政部门批准，可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未达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采购方式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第十一条 使用未纳入财政预算管理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采购货物或服务，达到《安庆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必须招标限额标准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以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之一，可以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由采购人向市公管局提出申请，市公管局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政府审批。未达到《安庆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必须招标限额标准，除行业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外，可不进场交易。采购人要求进场交易的，采购方式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第十二条 采购货物或服务公开招标失败后，采购方式审批按以下原则办理：

（一）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属于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导致失败的，采购人应予以纠正并依法重新公开招标。

（二）公开招标失败，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采购人征得原审核单位同意后，可现场提出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补办相关审批手续。

1.开标前，采购人或交易服务机构未收到潜在投标人任何关于倾向性的质疑；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合格投标人为2家；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该项目招标文件条款设置合理，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第四章 资产交易

第十三条 资产转让、经营权转让可采用招标、拍卖或挂牌等方式。需要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的，产权单位应当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第五章 土地出让

第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应采用

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出让方式的审批依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由相关部门负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公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各县（市）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知

宜政办秘〔2019〕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系不在道路上行驶的机械，主要为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园林机械、船舶运输等机械，包括但不限于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挖掘机、打桩机、沥青摊铺机、拖拉机、发电机、联合收割机、非公路卡车等）污染排放，积极改善我市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2018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18〕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划定我市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以下简称“禁用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禁用区域

（一）皖江大道附近区域：“皖江大道—港华

路—华中路—文苑路”闭合区域；

（二）太平寺街附近区域：“龙山路-德宽路-玉琳路-玉虹路”闭合区域；

（三）菱湖北路附近区域：“菱湖北路-同安路-旺园路-菱新路”闭合区域。

二、禁用标准

国Ⅰ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2009年10月1日前生产），禁止在上述区域使用。

三、违反禁用区管理的法律责任

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相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四、实施时间

本规定自2019年2月1日起实行。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日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管理规定的通知

宜政办秘〔201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照执行。

《安庆市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日

安庆市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实现我市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全程公开、全程留痕，扩大公众监督，增强公开实效，努力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在阳光下运行，不断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安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活动管理。

第三条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凡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公共性和公益性，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都要依法及时予以公开。

第四条 市、县（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安庆市）是我市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平台。凡依法在我市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平台公开的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应当实时交互至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汇总发布。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是指公共资源配置在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等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具体信息类别、信息内容、公开属性、公开主体见本规定附件《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安庆市住房保障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

第六条 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各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主体应当按照《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安庆市住房保障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规定的公开范围，依法、及时、准确公开相关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

第七条 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安庆市住房保障领域政府

信息公开事项目录》中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主体应当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发布到指定的信息公开发布平台。

第八条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主体在公开信息的同时应告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信息的方法。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需要获取《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安庆市住房保障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之外的其他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安徽省

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主体违反本规定，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不及时、准确、完整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附件：1.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
2.安庆市住房保障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

附件 1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

序号	信息类别	信息内容	公开属性	公开主体
1	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公共资源交易范围和规模标准	主动公开	安庆市人民政府
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招标事项审批核准备案信息	主动公开	市、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或发展改革部门
3		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以及中标结果	主动公开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
4		合同订立、履约以及有关变更信息	主动公开	项目的实施主体
5		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信息	主动公开	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等部门
6		交易活动当事人违法违规处罚信息	主动公开	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等部门
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土地供应计划	主动公开
8	出让公告、成交公示以及供应结果		主动公开	项目的实施主体、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
9	履约以及变更信息		主动公开	项目的实施主体
10	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信息		主动公开	市、县（市）国土资源、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
11	交易活动当事人违法违规处罚信息		主动公开	市、县（市）国土资源、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

序号	信息类别	信息内容	公开属性	公开主体
12	矿业权 出让	出让（招标、拍卖）批复	主动公开	市、县（市）国土资源部门
13		出让公告、成交公示以及供应结果	主动公开	项目的实施主体、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
14		履约以及变更信息	主动公开	项目的实施主体
15		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信息	主动公开	市、县（市）国土资源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
16		交易活动当事人违法违规处罚信息	主动公开	市、县（市）国土资源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
17	政府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主动公开	市财政部门
18		采购公告、成交公告	主动公开	项目的实施主体、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
19		合同信息	主动公开	项目的实施主体、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
20		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有关考核及监督检查结果	主动公开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市、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
21		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信息	主动公开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市、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
22		交易活动当事人违法违规处罚信息	主动公开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市、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
23	国有产权 交易	中介机构对转让（处置）标的审计及评估结果	主动公开	项目的实施主体
24		标的底价	主动公开	项目的实施主体
25	国有产权 交易	转让公告、成交公示以及成交结果	主动公开	项目的实施主体、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
26		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信息	主动公开	市、县（市）国资监管机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
27		交易活动当事人违法违规处罚信息	主动公开	市、县（市）国资监管机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
28	公立医疗 机构药品 医用设备 采购	使用非财政预算安排资金采购的单台200万及以上医用设备（含乙类大型医用设备）中标结果	主动公开	项目的实施主体
29		采购其他医用设备交易信息	主动公开	项目的实施主体、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
30		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信息	主动公开	市、县（市）卫生计生、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
31		交易活动当事人违法违规处罚信息	主动公开	市、县（市）卫生计生、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

附件 2

安庆市住房保障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 目 录

序号	信息类别	信息内容	公开属性	公开主体	
1	项目建设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	主动公开	市、县（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2		年度建设计划信息	建设计划任务量	主动公开	市、县（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3			计划项目信息		
4			计划户型		
5		建设计划完成信息	计划任务完成进度	主动公开	市、县（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6			已开工项目基本信息		
7			已竣工项目基本信息		
8			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9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	农村危房改造政策	主动公开	市、县（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10			对象认定过程		
11			补助资金分配		
12			改造结果		
13	住房分配	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	主动公开	市、县（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14		分配对象			
15		分配房源			
16		分配程序			
17		分配过程			
18		分配结果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 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的实施意见

宜政办秘〔2019〕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的实施意见》（皖

政办〔2018〕28号）精神，总结我市近年来开展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试点经验，全面推进我市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贯彻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执行国务院、省政府统一部署，坚持全面覆盖、适度前瞻、关联互通、共建共享、整体推进、重点突破的原则，按照统一标准、部门协作、同步采集、集中校验、汇总共享的工作机制，结合我市前期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试点经验，进一步提升我市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水平和数据质量，建立为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服务的金融业综合统计体系，为推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金融统计数据支撑。

二、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建立科学统一的金融业综合统计管理和运行机制，建成覆盖全市所有金融机构、金融基础设施和金融活动的金融业综合统计体系。完善区域金融数据治理，有效支持经济金融形势研判，维护区域金融稳定，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

具体目标。规范前期金融业综合统计试点工作，健全完善现有的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机制。加快完善地方金融组织统计体系，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和权威性。落实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统计制度。编制区域金融业资产负债表，完善资金流量和存量统计，夯实区域宏观杠杆率测算基础。加强绿色信贷、普惠金融、涉农、精准扶贫等专项统计，合理评估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落实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统计制度。

根据人民银行资产管理产品统计制度推进安排，市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做好资产管理产品统计工作，细化工作流程，完善工作机制，做好数据生产、报送和分析工作。全面有效监测辖区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反映产品之间的关联性，发现金融风险的传染性，实现资金链条的

穿透性。

（二）完善地方金融组织统计体系和工作机制。

市人民银行继续会同市投融资与金融办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地方金融组织和互联网金融机构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市投融资与金融办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及时将辖内新设金融机构向市人民银行备案，并要求机构配合开展金融业综合统计。市人民银行按照金融业综合统计标准和统计框架要求开展辖区各类金融机构统计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审核，以信息共享的方式将数据提供给相关部门。

（三）编制地方金融业资产负债表。

市人民银行以金融业综合统计资产负债项目为基础，编制区域金融业资产负债表及各子行业资产负债表，全面反映全市金融部门在某一时点资产负债总量规模、结构、总体状况水平。依据人民银行杠杆率测算方法，测算地区宏观杠杆率，评估全市金融风险状况，为统计部门编制全市资产负债表提供数据支撑。

（四）加强重点领域专项统计。

市人民银行按照人民银行统一规范的要求开展社会融资规模统计，全面反映金融对全市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扎实开展全市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涉农、精准扶贫等重点领域专项统计，反映金融体系对全市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人民银行牵头的安庆市金融业综合统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融资与金融办、安庆银保监分局、市公积金中心等单位参加，负责推进全市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民银行，负责全市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组织实施。各县（市）、区政府要提高认识，建立本地区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上下联动，共同推进全市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

(二) 加强宣传培训

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投融资与金融办要配合市人民银行开展对统计对象的培训，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投融资与金融办根据管理职责督促各报数机构加强机构内部培训，确保各类金融机构统计人员熟悉掌握指标含义、统计标准、统计方法。

(三) 加强执法监督

认真落实统计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发挥行政执法监督作用。将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核查的方式加强数据质量管控。非现场核查主要市人民银行对各类金融机构报送的数据从合法性、完备性、逻辑性开展集中校验。现场检查主要由安庆市金融业综合统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相关单位依据各自管理职责组织开展，重点检查金融业综合统计数据源的准确性。

(四) 建立数据共享

建立全市金融业综合统计信息共享机制，明确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逐步提高统计透明度和数据使用效率。市人民银行负责

统一编制和管理金融业综合统计报表，共享基础数据源、汇总指标以及统计报表等统计信息。对于现行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市人民银行向各类金融机构直接采集，市统计局、市投融资与金融办、安庆银监局负责督促各类金融机构按时向市人民银行报送相关数据。市人民银行牵头建立与成员单位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统计信息互融互通。

(五) 加大数据运用

加强金融业综合统计数据分析研究。市人民银行和安庆银监局要加大金融业综合统计数据运用，不断创新统计分析模式，开展金融政策效果评估，透过金融现象分析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为全市经济金融决策和金融风险预警提供信息支撑。主动向社会公众披露金融统计数据，说明数据来源，统计对象、统计范围、指标含义等统计标准，方便统计用户和社会公众正确理解和使用统计数据。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3日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试行办法的通知

宜政办秘〔201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安庆市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试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4日

安庆市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试行办法

为进一步强化水环境目标管理，改善水环境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

见》(皖政办〔2016〕37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皖政办秘〔2017〕343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以《安徽省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确定的12个国控考核断面为基础,增设跨境河流交界断面,形成覆盖全市、分布合理的断面体系。增设的断面以其下游国控断面考核目标为水质要求。

第二条 按照“谁超标、谁赔付,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实行属地负责制,对于县域境内的断面属地县(市)、区为责任方,汇水来自多地的跨境河流断面由相关县(市)、区为共同责任方。

第三条 生态补偿断面水质目标根据市政府与各地签订的目标责任书确定,新增交界断面水质目标比照下游国控断面确定,对于限期2020年达标的断面应分年度设定水质目标。

第四条 按照断面属性,分别以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市环保局的监测结果为生态补偿和污染赔付依据,以高锰酸盐、氨氮、总磷作为断面污染赔付因子。

第五条 生态补偿金标准和污染赔付金标准为《安徽省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确定的国控考核断面标准的150%;省补偿办法调整的,我市补偿标准相应调整。当断面污染赔付因子监测数值超过标准限值时,由责任方向市财政局进行赔付,赔付金为3项因子指标赔付金之和;当断面水质类别优于年度水质目标类别,由市财政局对责任地方进行生态补偿。

生态补偿金以县(市)、区政府横向补偿为主、市级纵向补偿为辅。责任地方涉及多个县(市)、区的,生态补偿金和污染赔付金由共同责任地方均摊。

第六条 各县(市)、区每年一季度按照每个断面100万元的标准向市财政局缴纳本年度生态补偿保证金(共同责任地方平均分担相关断面的

生态补偿保证金),市财政局代表市政府负责管理和转移支付工作,资金管理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环保局另行制定。

第七条 市环保局会同市财政局依据断面监测结果,每月计算、通报各断面生态补偿和污染赔付金额,并向社会公布。市财政通过年终结算、直接收缴或支付等方式,对断面的污染赔付金和生态补偿金进行清算。

第八条 年度水质类别为劣V类、未达到年度水质目标或发生较大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的断面,当年不予发放生态补偿金,污染赔付金正常收缴。

因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直接导致考核断面超标的,由责任地方申请、职能部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可酌情将事件影响期内的相关月份水质数据剔除。

第九条 各地对通报结果有异议的,应于收到通报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环保局提出复核申请。市环保局收到申请后及时组织调查复核,并在收到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提出最终核定意见。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工作上、下游地区有关争议事项由市环保局牵头负责协调、作出认定。

第十条 污染赔付金、生态补偿金作为安庆市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基金,专项用于水质显著改善断面生态补偿、水污染综合整治、水生态环境保护、监测能力建设以及第三方水质检测等方面,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一条 《试行办法》由市环保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试行办法》中提及“各地”、“地方”“各县(市)、区”均指各县(市)、区以及安庆经开区、安庆高新区。

第十二条 《试行办法》自2019年2月14日起施行。

附件:安庆市地表水生态考核补偿断面信息一览表

附件

安庆市地表水生态考核补偿断面信息一览表

序号	责任地方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断面性质	考核目标	2019年目标	2020年目标
1	潜山县	皖水	车轴寺大桥	国控国考	II	II	II
	岳西县	皖水	皖水岳西潜山交界	新增市控	II	II	II
2	潜山县	潜水	水厂取水口	国控国考	II	II	II
	岳西县	潜水	潜水岳西潜山交界	新增 省控	II	II	II
3	大观区	皖河	皖河大桥	国控国考	II	II	II
	高新区	石门湖	石门湖（高新-大观交界断面）	新增市控	II	II	II
	怀宁县	七里湖	七里湖怀宁大观交界断面	新增市控	II	II	II
4	桐城市 怀宁县 宜秀区	菜子湖	菜子湖	国控国考	III	III	III
5	大观区	长江	皖河口	国控国考	II	II	II
	宿松县	长江	长江（宿松-望江交界断面）	新增市控	II	II	II
	望江县	长江	长江（望江--大观交界断面）	新增市控	II	II	II
6	迎江区	长江	前江口	国控国考	II	II	II
7	望江县	华阳河	华阳河入江口	国控国考	II	II	II
	太湖县	泊湖	泊湖太湖望江交界断面	新增市控	II	II	II
8	望江县	武昌湖	武昌湖	国控国考	III	III	III
9	太湖县	花亭湖	花亭湖坝前	国控国考	II	II	II
10	宿松县	黄大湖	黄湖	国控国考	III	III	III
11	宿松县	黄大湖	大官湖	国控国考	III	III	III
12	宿松县	龙感湖	龙感湖	国控国考	III	IV	III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政办秘〔201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6日

《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强我市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国办发〔2018〕82号）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8〕5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新发展理念，站在“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的高度，坚定不移把发展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按照“优先保障、加大投入，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深化改革、提高绩效”的原则，始终把教育投入作为战略性投入予以优先保障，改革完善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体制机制，以调整优化结构为主线，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在校学生生均一般公共预算

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着力解决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补齐教育短板，切实提高教育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让人民群众对教育有更多的获得感。

二、具体措施

（一）保障教育法定投入。各地要按照“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更多通过政策设计、制度设计、标准设计带动投入，落实财政教育支出责任，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确保教育经费增长法定要求和拓宽教育经费渠道政策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完善财政拨款制度。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义务教育、职业学校、本科院校生均财政拨款制度。落实省定学前教育、普通高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到2020年底，完善各级学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并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合理分担办学成本。按照公办非义务教

育成本分担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学前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机制和行为,按照规定的管理权限和属地化管理原则,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办非义务教育阶段学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等标准,建立与拨款、资助水平相适应的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学历教育由市、县人民政府定价,在试点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方向逐步放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鼓励社会力量投入。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逐步提高教育经费总投入中社会投入所占比重。进一步完善落实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基金奖励、捐资激励、土地划拨等政策制度,进一步激发民办教育体制机制上的优势和活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教育需求,依法落实税费减免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加大教育投入。完善社会捐赠收入财政配比政策,按规定落实公益性捐赠税收优惠政策,发挥各级教育基金会作用,吸引社会捐赠。(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民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科学规划教育经费支出。各地要加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与中期财政规划的统筹衔接。中期财政规划要充分考虑教育经费需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要合理确定阶段性目标和任务,及时调整超越发展阶段、违背教育规律、不可持续的政策。中小学校和职业院校建设要合理布局,科学规划预留教育用地,做到学校布点与城市规划同步,学校建设与城市发展同步,有效防止“城镇挤乡村空”现象。高等学校不得擅自举债建设。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坚持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严禁随意扩大免费教育政策实施范围。(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重点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始终坚持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切实落实政府责任。进一步提高全市特别是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加大教育扶贫力度,为彻底摆脱贫困奠定基础。巩固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对农村不足100人的小规模学校按100人拨付公用经费和对寄宿制学校按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政策,单独核定并落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确保经费落实到学校(教学点),确保学校正常运转。落实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办学标准,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提升乡村学校办学水平,振兴乡村教育。推动建立以城带乡、整体推进、城乡一体、均衡发展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控辍保学、“大班额”、随迁子女就学、家庭无法正常履行教育和监护责任的农村留守儿童入校寄宿等突出问题。启动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不断提高教师队伍建设保障水平。各地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鼓励吸引优秀人才从事教育事业,努力使教师成为最受社会尊重的职业。财政教育经费要优先保障中小学教职工工资发放,推动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各地要严格规范教师编制管理,对符合条件的非在编教师要加快入编,并实行同工同酬。各地要完善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保障机制,统筹实施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国家和省级、市级培训计划,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水平,实现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同步调整,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使教师能够安心在岗从教。实行财政转移支付与中小学教师待遇

优先保障政策落实挂钩，财政教育经费要优先保障中小学教师待遇，重点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资收入政策。持续巩固我市中小学特别是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资待遇问题整改成果，已达到要求的地区要防止问题反弹。严格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教育主管部门要合理统筹，对农村学校特别是条件艰苦学校给予适当倾斜。加强教师周转房建设，提高乡村教师工作生活保障水平，引导优秀教师到农村任教。各地要根据幼儿园规模，创新方式方法，合理配备保教保育人员，按照岗位确定工资标准，逐步解决同工不同酬问题。支持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落实编内聘用兼职教师支持政策。实施高校编制周转池制度，为引进高层次教学和科研人才提供编制保障。支持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教师队伍建设，重视开展随班就读教学能力、康复训练和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加快建设覆盖城乡、布局合理、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扩大公益、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建立健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入退出机制及财政补助政策，支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基本解决“入园难”问题。(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严格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支持普通高中校舍改扩建、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着力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按照地方政府债务化解范围，对普通高中债务中属于存量地方政府债务的，可通过发行地方债券置换。(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发展现代职业教育。逐步提高中职学校、高职院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完善政府、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依法筹集经费的机制，出台校企合作促进办法，鼓励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推进职业院校和企业通过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等方式实施合作。支持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完善学生资助体系。财政教育经费着力向贫困地区和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倾斜。聚焦行蓄洪区、深度贫困县和革命老区等贫困地区，以义务教育为重点，实施教育脱贫攻坚行动。积极争取省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存量资金优先保障、增量资金更多用于支持贫困地区发展教育和贫困家庭子女接受教育，推动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制度，完善学生资助管理办法，提高资助精准度，优先保障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需要，实现应助尽助。强化资助育人理念，构建资助育人质量提升体系。(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聚焦高质量发展。加大职业教育集团实体化运作力度，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完善市属高校预算拨款制度，加快推进一流学科专业和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推动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培养造就一大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卓越拔尖人才。加快培养服务区域和产业发展的高水平、应用型人才，更好服务安庆高质量发展。深化高校科研体制改革，完善科研稳定支持机制，落实高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政策，健全高校高层次人才激励及配套服务机制，建立科研服务“绿色通道”，为科研活动顺利开展提供便利。支持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优化教育对外开放布局。(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市外侨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三)加大教育教学改革投入。进一步加大课程改革、教学改革、教材建设等方面的投入，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内涵发展，促进育人方式转型，着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确保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教研活动、教学改革试验等方面投入，推动实现义务教育优质资源均衡。支持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监管体系，促进幼儿身心健康成长。支持普通高中课程改革与高考综合改革协同推进，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支持改善职业教育实训实习条件，多途径、多形式建设一批开放共享的省级实训实习基地，推广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建设。支持高校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快急需紧缺专业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支持教育信息化平台和资源建设，加强在线课堂常态化教学应用，推进智慧学校建设，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实现优质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四)全面落实监管责任。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进一步简政放权，落实各级各类学校经费使用自主权。各地要建立健全“谁使用、谁负责”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责任体系，结合当地教育发展实际，调整优化财政教育支出结构，统筹教育经费保障重点项目支出，切实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教育部门和学校是教育经费的直接使用者、管理者，在教育经费使用管理中负有主体责任，要会同相关部门科学规划事业发展和经费使用，依法依规、合理有效使用教育经费。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落实国家和省财政教育投入等政策，优先保障教育支出，加强预算管理和财政监督。发展改革部门要优先规划教育发展，依法加强成本监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优先保障学校教职工配备，落实完善教师待遇政策。(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

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五)全面改进管理方式。以监审、监控、监督为着力点，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健全预算审核机制，加强预算安排事前绩效评估。逐步扩大项目支出预算评审范围。加强预算执行事中监控，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从严控制预算调剂事项，健全经济活动内部控制体系，实施大额资金流动全过程监控，有效防控经济风险。加强预决算事后监督，各级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和学校要按照预算法要求，全面推进教育部门预决算公开。加强各级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教育经费使用管理情况纳入教育督导范围。加强教育内部审计监督，提高审计质量，强化审计结果运用，推动完善内部治理。推进经济责任审计党政同责同审，分层级实现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鼓励各地探索建立中小学校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六)全面提高使用绩效。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逐步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所有财政教育资金，并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完善细化可操作可检查的绩效管理措施办法，建立健全体现教育行业特点的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紧密结合教育事业发展的实际，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完善绩效目标随同预算批复下达机制。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及时纠正偏差。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坚持财政教育资金用到哪里、绩效评价就跟踪到哪里，加强动态绩效评价，及时削减低效无效资金。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向同级人大报告，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将绩效目标执行情况

况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编制预算、优化结构、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作为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办教育，严禁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严禁超标准建设豪华学校，每一笔教育经费都要用到关键处。(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七)全面增强管理服务能力。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对财务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全面增强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本领。落实完善资金分配、使用和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科研经费管理等制度体系，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即时动态监管。完善教育财务管理干部队伍定期培训制度，实现全员轮训，增强专业化管理能力。加强学校财会、审计和资产管理配备，推动落实并探索创新高等学校总会计师委派制度，加强学生资助、经费监管、基金会等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巩固财政教育投入成果，健全工作机制，落实职责分工，

加强教育、财政等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力度，形成工作合力，认真落实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科学管理使用教育经费等各项任务，切实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各地要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工作成效。(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督促检查。进一步加强对财政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情况的督查力度，各责任单位要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建立责任制。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跟踪掌握进展，及时督促落实。各地各学校要及时向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报送工作落实情况，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完成各项任务。(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严肃追责问责。对在各级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问责。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依纪依规严肃处理。有违法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市监委、市审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时限要求
1	落实省定各级学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并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	市财政局	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底
2	落实省定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办学标准。	市教育体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底
3	落实省定公办幼儿园生均拨款标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	市财政局	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底
4	落实高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政策，健全高校高层次人才激励及配套服务机制。	市教育体育局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市属高校	2019年底
5	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监管体系。	市教育体育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底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 2019年度政务信息工作管理考评办法的通知

宜政办秘〔201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机构、各有关单位：

现将《安庆市2019年度政务信息工作管理考

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日

安庆市2019年度政务信息工作管理 考评办法

第一条 为适应政务信息工作新形势和新要求，加强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实现政务信息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管理，根据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务信息工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服务大局、及时高效、全面准确、开拓创新的基本原则，通过强化政务信息工作绩效管理，更好地为各级政府了解情况、把握全局、科学决策和指导工作提供信息服务。

第三条 政务信息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管理，日常事务由市政府办公室信息科负责。管理考评对象为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和市政府各驻外机构及办公室有关科室共计86个。采取分类管理和考评的办法进行（考评单位分类见附件1）。

第四条 信息报送要准确、规范、严谨。原则上各单位只使用一个协同办公帐号报送信息，

发送至市政府协同办公系统市委市政府信息库。

报送的信息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

（一）贴近工作需求，具有较高的决策参考价值；

（二）反映问题和情况真实可靠，有分析、有预测、有建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

（三）全面、及时，必要时跟踪连续报送；

（四）主题鲜明、内容详实、言简意赅、文字精炼；

（五）文法、标点、数字和计量单位规范准确。

第五条 各级各部门要紧紧围绕政府中心工作，及时反映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抓好以下方面信息的上报：

（一）重大政策和措施出台后，要及时报送本地、本单位传达贯彻情况、具体的落实措施、取得的成效、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完善决策的建议；

（二）上级领导、各类工作组来我市调查研究、检查工作、解决问题的情况，包括对重要事

项的表态、意见和建议；

(三) 各级各部门对上级领导重要指示、批示的办理落实情况；

(四) 市政府领导下基层调查研究、检查工作、参加会议、发表讲话、现场办公情况及基层贯彻落实的情况；

(五) 各级各部门年度、季度和阶段性重点工作、主要措施、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六) 各级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具有推广价值和指导意义的工作经验，有参考价值的各种专题调研报告等；

(七) 重大经济动态，社情民意，倾向性、苗头性问题；

(八) 每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季度、半年经济形势分析及预测信息；

(九) 各级各部门获国际性及国家和省奖励的情况；

(十) 其他须向上级政府报告和报送的重要情况。

第六条 要加强对政务信息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信息网络。确定分管领导和承办机构，明确负责人和具体承办人；要细化分解任务，制定奖惩措施，落实工作保障；要适时开展业务培训，安排信息工作人员参与学习考察培训活动和有关会议。市政府办公室适时推荐政务信息工作人员赴省政府办公厅挂职锻炼，轮流安排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信息工作人员到市政府办公室挂职培训，每期挂职锻炼时间原则上三个月。

第七条 信息载体。市政府办公室编发《上报信息》、《今日要情》、《信息专报》和《信息参考》等信息刊物。

《上报信息》每个工作日编发一期，每期遴选3至6条信息报省政府办公厅。主要内容：我市贯彻落实上级政策、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全市改革创新举措、典型经验和取得的突出成效，重大项目和主要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基层工作中

反映的需要省级以上层面解决的问题和建议等。

《今日要情》每个工作日编发一期。刊载领导活动、标题信息、综合信息和市外动态等四类信息。综合信息设创新驱动、经济发展质量与效益、社会事业和民生改善、经济社会发展、现代农业建设、项目提质增效、深化改革、问题与建议、决策跟踪、招商引资、城镇化建设、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和法治安庆建设13个栏目。主要内容包括：上级领导、工作组来我市调查研究、检查工作、解决问题的情况；重大政策和措施出台后，各级各部门传达贯彻情况、具体的落实措施和取得的突出成效；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完善决策的建议；重大项目和主要工作开展及进展情况，具有推广价值和指导意义的工作经验等。

《信息专报》、《信息参考》根据信息质量和工作需要不定期编发。主要刊载上级重大决策贯彻落实情况类、专题调研类和工作经验类等信息，专送市政府相关领导阅示。

第八条 计分标准。国、省办采用的信息，按照省计分标准的10倍，给予报送单位计分。市政府办公室《信息专报》、《信息参考》和《上报信息》采用的信息每条计10分；《今日要情》采用的综合信息、市外动态每条计5分、标题信息每条计2分、领导活动每条计1分。报送信息条数不计分，年终根据完成任务的比例，在采用总得分基础上加、扣分。

加分：所报信息，得到国务院领导批示的每条加100分；得到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每条加80分，得到省政府分管领导批示的每条加60分。所报信息，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每条加40分，得到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批示的每条加20分，市领导批示全年累计加分不超过年度目标任务的20%。所报信息得到市级及以上多位领导批示的，取最高分加分。挂职培训人员工作认真，表现优秀的，所在单位加50分，本人优先评定为先进个人。

扣分：未完成国、省办采用信息条数任务的，每少一条扣目标任务10%的分值；重报、错报信息一次扣10分；不按时报送约稿信息一次扣20分；未落实专职信息员的单位扣20分；报送信息失实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年终政务信息考核计零分并通报全市。

第九条 目标任务。

第一类单位每个工作日报送信息5条（市辖三区 and 安庆经开区、高新区2条），全年采用得分达到800分（市辖三区 and 安庆经开区、高新区400分），其中各县（市）被国、省办采用5条以上信息（桐城市、岳西县、太湖县和宿松县四个省信息直报点采用6条以上信息），市辖三区和安庆经开区、高新区被国、省办采用2条以上信息。

第二类单位每个工作日报送信息3条，全年采用得分达到400分，被国、省办采用3条以上信息。

第三类单位年度报送信息200条，全年采用得分达到100分，被国、省办采用1条以上信息。

第四类单位年度报送信息100条，全年采用得分达到50分。

第五类单位目标任务（见附件2）。

第十条 评定先进单位的必备条件：

第一类单位各县（市）被国、省办采用6条以上信息，市辖三区和安庆经开区、高新区被国、省办采用3条以上信息；第二类单位被国、省办采用4条以上信息。

第十一条 奖惩办法。分类评定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在符合硬性条件前提下：第一类单位根据完成任务的百分比排序，按50%的比例确定先进单位；第二、三类单位和其他类单位根据国、省办采用信息情况和总得分分类排序，分别按50%、30%、20%的比例确定先进单位。各类单位在完成任务的前提下，所采用信息获省级以上领导批示的即评为先进单位，不受先进单位比例限制。综合评定政务信息工作先进个人，按总单位数的30%的比例，由完成任务的单位推荐，经市政府办公室审核确定。对被评为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由市政府办公室予以通报。对国、省办采用的信息，给予撰稿人稿费。对未完成政务信息工作任务的单位，根据任务完成情况，按比例扣除《县（市）区争先进位目标考核》工作评价类工作落实指标及《市直部门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执行力目标项交办工作办结情况相应分值。

第十二条 本办法具体事项由市政府办公室信息科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2018年4月28日市政府办公室下发的《政务信息工作管理考评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1.考评单位分类名单

2.市政府驻外机构及办公室有关科室
目标任务

附件1

考评单位分类名单

第一类单位（12个）：各县（市、区）政府，安庆经开区管委会、安庆高新区管委会

第二类单位（23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体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

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市招商中心、市税务局

第三类单位（16个）：市科学技术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政府信访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市重点工程建设处、市供销社、人行安庆市中心支行、国家统计局安庆调查队、安庆银保监分局、安庆石化

第四类单位（27个）：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市直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地震局、市残联、市土地收储中心、市公积金中心、市气象局、安庆海关、安庆海事局、市烟草局、市园林局、市广播电视台、市工行、市农行、市农发行、市中行、市建行、市交行、市徽商行、市邮储行、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安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安徽黄梅戏艺术职业学院、安庆供电公司、市同安控股公司、安庆供水集团、市港华燃气公司

第五类单位（8个）：市政府驻外机构及办公室有关科室

附件2

市政府驻外机构及办公室有关科室 目标任务

单位	报送信息条数	省政府采用条数	年度得分
北京联络处	100	0	100
上海联络处	100	0	100
研究室	300	2	300
秘书一室	300	2	300
秘书二室	300	2	300
秘书三室	300	2	300
秘书四室	300	2	300
秘书五室	300	2	300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政府机构简称的通知

宜政办秘〔2019〕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共安庆市委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参照省政府机构简称，

现将《市政府机构简称》印发给你们，请在公文处理等工作中规范使用。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3日

市政府机构简称

一、市政府工作部门

- 1.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安庆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外办)
- 2.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
- 3.安庆市教育体育局(市教育体育局)
- 4.安庆市科学技术局(市科技局)
- 5.安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6.安庆市公安局(市公安局)
- 7.安庆市民政局(市民政局)
- 8.安庆市司法局(市司法局)
- 9.安庆市财政局(安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安庆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安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国资办)
- 10.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1.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2.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
- 13.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4.安庆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
- 15.安庆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
- 16.安庆市水利局(市水利局)
- 17.安庆市商务局(市商务局)
- 18.安庆市文化和旅游局(安庆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电新闻出版局)
- 19.安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
- 20.安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退役军人局)
- 21.安庆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局)

- 22.安庆市审计局(市审计局)
- 23.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庆市知识产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
- 24.安庆市统计局(市统计局)
- 25.安庆市林业局(市林业局)
- 26.安庆市医疗保障局(市医保局)
- 27.安庆市城市管理局(安庆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城管局,市城管执法局)
- 28.安庆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粮食和储备局)
- 29.安庆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安庆市民防局)(市人防办,市民防局)
- 30.安庆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市政府信访局)
- 31.安庆市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安庆市革命老区发展办公室)(市扶贫办,市老区办)
- 32.安庆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安庆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数据资源局,市政务服务局)
- 33.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市公管局)

二、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 1.安庆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市管中心)
- 2.安庆市地震局(市地震局)
- 3.安庆市招商中心(市招商中心)
- 4.安庆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供销社)
- 5.安庆市重点工程建设处(市重点工程处)
- 6.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市土地收储中心)
- 7.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公积金中心)
- 8.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安庆市支会(中国国际商会安庆商会)(市贸促会,安庆国际商会)
- 9.安庆市残疾人联合会(市残联)
- 10.安庆市广播电视台(安庆广播电视台)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庆市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宜政办秘〔2019〕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计划》要求，切实推进我市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作，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市政府决定成立安庆市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张君毅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郑家齐 市政府副市长

杨 林 市政府副市长

江兴代 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李 润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 剑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陈雅爱 市科技局局长

杨旭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高 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姜奎堂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徐家平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胡友华 市水利局局长

罗 敏 市林业局局长

华鹏飞 市财政局副局长

金 敏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查云霞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姜奎堂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31日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工作要点的通知

宜政办秘〔2019〕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真贯彻执行。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9年“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四送一服”双千工程 工作要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民营企业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促进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常态长效服务实体经济。

一、加强制度保障

1. 明确专门机构。市“四送一服”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承担全市“四送一服”日常工作，负责落实省“四送一服”办公室交办的工作任务，协调督促落实市领导小组各项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持续推进“四送一服”双千工程。（责任单位：市“四送一服”办，时间：持续推进）

2. 充实工作力量。各县（市、区）政府、安庆经开区、安庆高新区管委会进一步强化由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四送一服”双千工程领导协调机构，“四送一服”办公室设在县（市、区）政府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参照市里做法，明确专人专司具体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安庆经开区、安庆高新区管委会，时间：2019年3月底前完成）

3. 上下联动推进。结合市级机构改革情况，根据“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工作实践和企业实际需求，继续从市有关单位组成市工作组，常态化参与“四送一服”双千工程活动。市“四送一服”牵头单位及其他市有关单位加强对本单位“四送一服”工作领导，明确牵头责任科室，落实好对口联系、派员参与、承办企业反映问题等“四送一服”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市“四送一服”办、市有关单位，时间：2019年3月底前）

4. 完善考核办法。修订完善《安庆市“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工作考核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构建以办理企业诉求真实性、企业满意度为核心的“四送一服”工作评价体系，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调动各地各部门工作积极性。（责任单位：市“四送一服”办，时间：2019年5月底前）

二、精心组织活动

5. 开展集中活动。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由市“四送一服”双千工程领导小组统筹各县（市、区）政府、市“四送一服”各工作组，开展2019年“四送一服”双千工程集中活动，面向全市企业送思想、送政策、送项目、送要素，服务实体经济，促进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安庆经开区、安庆高新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时间：2019年4月底前）

6. 创新主题活动。坚持用好用活“四送一服”工作机制，加强与市税务局、人行安庆中心支行等单位工作联动，持续开展“万名税干进万企”、“千名行长进万企”等主题活动，调动各方力量，更好服务企业。（责任单位：市“四送一服”办、市有关单位，时间：持续推进）

三、抓实政策落地

7. 梳理汇编政策。全面梳理中央及省、市级层面出台的各类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更新完善政策汇编。各县（市、区）结合政策出台情况，汇编整理形成本地政策汇编并动态更新。（责任单位：市、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安庆高新区“四送一服”办，时间：持续推进）

8. 宣传解读政策。结合“四送一服”双千工程集中活动和常态化推进工作，通过集中政策宣

讲、企业座谈、进企入园调研等方式，综合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各类政务微博微信等媒介，持续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安庆经开区、安庆高新区管委会、市“四送一服”各工作组，时间：持续推进）

9. 落实惠企政策。对“四送一服”活动开展过程中企业反映的政策建议类问题，加强调查研究，针对性研究出台政策或制定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回应企业关切，解决实际问题，推进政策落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安庆经开区、安庆高新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时间：持续推进）

四、狠抓问题办理

10. 认真办理问题。各县（市、区）政府、安庆高新区、安庆经开区、市有关单位落实企业反映问题办理责任，认真研究处理省“四送一服”双千工程综合服务平台交办的问题，主动对接服务企业，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优质高效的原则，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反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安庆经开区、安庆高新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时间：持续推进）

11. 定期通报调度。根据企业反映问题办理情况，定期整理印发《“四送一服”双千工程企业诉求办理范例》，并编印《安庆市“四送一服”双千工程企业反映问题办理范例汇编》。对办理情况不实、调度力度不大、久拖不决的营商环境突出问题定期通报。（责任单位：市“四送一服”办，时间：持续推进）

12. 挂牌督办问题。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安庆高新区加强问题协调调度工作，常态化督办企业反映的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进行调度，协调督促有关责任单位认真研究加以解决。市“四送一服”工作

组常态化跟踪督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安庆经开区、安庆高新区管委会、市“四送一服”各工作组，时间：持续推进）

五、强化要素对接

13. 发挥平台作用。各县（市、区）政府、安庆高新区、安庆经开区、市“四送一服”各工作组常态化进企入园摸排企业融资、用工、科技、土地等要素需求，搭建对接平台，帮助企业对接银行金融机构、高校院所等，积极促成合作，破解要素制约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安庆经开区、安庆高新区管委会、市“四送一服”各工作组，时间：持续推进）

14. 送基金进县（市、区）。配合省“四送一服”办公室，组织开展“四送一服”送基金进县（市、区）活动，积极争取省级股权投资基金、农业产业发展基金、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省级基金支持，精准对接支持重点产业、优质企业发展，促成企业与省级基金达成一批合作意向、落地一批对接成果。（责任单位：市“四送一服”各工作组、安庆银保监分局、市“四送一服”办，时间：持续推进）

六、加强宣传报道

15. 宣传推介平台。持续宣传推介省“四送一服”双千工程综合服务平台，鼓励更多企业和干部关注平台、使用平台，不断扩大服务覆盖面。（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安庆经开区、安庆高新区管委会，时间：持续推进）

16. 强化舆论宣传。跟踪报道“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工作，客观反映工作成效，持续扩大“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影响力，打造服务实体经济知名品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安庆经开区、安庆高新区管委会、市“四送一服”办，时间：持续推进）

安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第 1 号(总第 62 号)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1
- 安庆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高质量建设全市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2
-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取消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6
-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9
-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六届安庆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31
-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的通知.....32

【人事任免】

-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据学武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39
-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王静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3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40
-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知.....42
-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管理规定的通知.....43
-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的实施意见.....46
-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试行办法的通知.....48
-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实施方案的通知.....51
-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 2019 年度政务信息工作管理考评办法的通知.....56
-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机构简称的通知.....59
-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庆市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61
-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工作要点的通知.....61